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孟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9
傳真：02-23976868
電子信箱：moi20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3040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會113年12月11日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
審議規則」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本部113年12月5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500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馬召集人士元、江委員嘉琪、何委員彥陞、李委員承志、賴委員宗裕、顏委員
玉明、董委員建宏、吳委員堂安、黃委員駿逸、范委員琳珮、梁委員國輝、張
委員琬宜、李委員昊陞、鄭委員信偉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
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
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13 文
交 17:30:03 章

內政部法規會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」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

貳、地 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本部8樓簡報室

參、主 席：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（董委員建宏代）

紀 錄：蔡孟齊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伍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到單

陸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依照本部 113 年 12 月 5 日台內法字第 1130402500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」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。
- 二、名稱照案通過，有關各委員、列席機關、單位、法制處意見及書面意見，授權由國土管理署考量是否參採並與法制處研議修正文字，另應於說明欄適切敘明訂定理由或要點。
- 三、本草案原則通過，請國土管理署整理修正後循序辦理並通盤檢視國土計畫法各子法，以統一用語、釐正引述條文及使各規範間不衝突矛盾。

捌、散 會：下午3時25分

內政部法規會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」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馬召集人士元（董委員建宏代）

紀錄：蔡孟齊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（ 單 位 ）	職 稱	姓 名
法 務 部	專 員	陳 俊 宇
國 防 部	副 總 長	傅 增 望
教 育 部		
經 濟 部		陳 淑 卿 李 秋 賢 何 怡 欣 徐 統 順 鄭 丁 元
交 通 部	運輸研究所 副 研 究 員	洪 瑋 鍾
勞 動 部		請 假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農 業 部	科員	江瑞如
衛 生 福 利 部		
環 境 部		請 假
文 化 部		請 假
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		請 假
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	助理研究員	郭俊志
海 洋 委 員 會		請 假
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		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提 士	卓冠宏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科長	林漢銘
新 北 市 政 府	代理股長	顏紹雲 陳惠安
桃 園 市 政 府	股長	林建華 林巧韻
臺 中 市 政 府	專委	朱叔林 羅聖願
臺 南 市 政 府	正工程司	蘇奕璋
高 雄 市 政 府		
苗 栗 縣 政 府		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彰 化 縣 政 府		
南 投 縣 政 府	類	林永
雲 林 縣 政 府	技士	簡彩綸
嘉 義 市 政 府		
臺 東 縣 政 府	技正	陳嘉鴻
本 部 地 政 司	技正	邵泰璋
本 部 宗 教 及 禮 制 司	事員	高秉敘
本 部 警 政 署		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本 部 消 防 署		
本 部 國 土 管 理 署	主 秘	朱廣倫
	組 長	蘇宗哲
	簡行視察	朱平地
	科 長	楊如如 楊如玲
	幫工組 副工程師	文志林 吳安靈
	工程師 研 究 員	簡誠 張孝節